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林高田	性別	男	學	長榮高級中學	號次		姓名	魏銘城	性別	男	學	長榮高職畢
		出生年月日	55年8月5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歷史	出生年月日	55年8月7日	出生地	
經歷	立法委員陳亭妃、市議員陳秋萍服務處副主任。網寮常青關懷協會、網寮里長壽會理事長。網寮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失智友善社區負責人。產品開發塑膠模具設計室負責人	政見	我參選里長，主要的目的在取得「一個與全部里民對話的機會。」這世界上每個人都都不想得罪人，不得罪人往往就變成鄉愿，我們選出來的里長不能是濫好人，當里長要有被討厭的勇氣，更要有被批評、檢討的決心。我是獅子座，我的個性不會做虛偽的服務和關懷，敢講敢做。我處理事務，以全部里民的福祉為原則，像有人亂丟垃圾，我會了解是誰，請他來溝通。養狗不清狗大便，我也會了解主人是誰，也請他來溝通。我在網寮里成家立業，深愛我所居住的環境，但不可否認的是，我們網寮里有不少潛在的問題。首先是本里巷弄狹窄，除非你能確定社區安全火神永不降臨，否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協調，讓居民有共識，清理出消防車可以進出巷弄的消防空間來？其次，我們社區防火巷內水溝常年累月未清理，導致蟑螂蚊蟲孳生，惡臭不說，間接成為傳播登革熱的溫床，是否也該有人出面協調清理。另外，這些年來我已經成立長照關懷據點，除了固定每星期三陪伴長輩上課，星期六帶志工訪視陪伴長輩聊天，但是因為我們里沒有「活動中心」不能做更深層次的服務！如果我當選里長，一定要在這任期爭取「活動中心」！日後才能有更多資源做老人共餐及推廣更多有屬於他們的課程及照護。參選只望有個機會讓我付出。你的一票真的很重要！關於社區建置及長輩的活動規劃！請一定要出門投下支持的一票。					經歷	永康區第2、3屆網寮里里長。土虱堀五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網寮里發展協會理事長。網寮助葬愛心會負責人	政見	一、持續爭取土地開發，設置里活動中心。 二、爭取更多資源，關懷里內弱勢家庭得以照護。 三、舉辦大型團康活動，讓里民之間有更多互動。 四、持續加強環保義工隊服務社區功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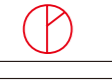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  —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